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配  
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而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通函(「**該  
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  
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  
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決  
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74,271,155 (99.98%)	13,068 (0.02%)

由於該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故該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951,557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之投票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及肖慶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李家星先生組成。